

提摩太前後書第四講

提摩太前書第二章

關於教會行政的教導(一)-公眾崇拜的規則

引言:在提摩太前書第一章(看第三講講義),保羅給提摩太的第一個任務就是要他去對付異端邪說,為真理爭戰。在提摩太前書第二和第三章,保羅接著又給提摩太第二個任務,就是教導他如何在以弗所教會建立關於教會的行政問題。他本有意要自己去建立這些教會行政事宜的,但他怕他自己可能會耽擱,所以就先寫提摩太前書,把這些事先教導提摩太,好讓他“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”(提前3:15)。保羅說,其中最首要的任務,就是為眾人禱告。使徒們對初期的教會曾說“我們撇下神的道,去管理飯食,原是不合宜的”(徒6:2);又說:“但我們要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”(徒6:4)。神的教會之所以不同於世上的機構,就是因為基督把禱告的權柄賜給了教會;推動教會一切事工的,就是禱告。

公眾崇拜中的禱告(提前2:1-8):

- (壹) 公眾禱告的本質(提前2:1):保羅在這裏偶然提起下面四類禱告的形式;他並不是有意要把禱告分成這幾類,他所以一口氣列出幾類的禱告,乃是要讓我們知道,當我們禱告時,應該多方面的向神祈求。換句話說,我們的禱告應該是不只為自己求,也要為別人求;不只祈求,也應有感謝。
- (甲) 懇求(原文是deeseis, supplications, 是多數式,或譯作呼籲),這不是宗教專用字。它是指個人有極大的需要(包括物質上的需要),自己解決不了,於是到一個有辦法的人(懇求的對象可以是人或是神)那裏求助,這就是懇求的意思。
- (乙) 禱告(原文是proseuchas, prayers)的對象就只能神。人心中的罪咎感只有神可以釋放;受傷的心靈只有神能醫治;人被魔鬼捆綁就只有神能把它趕逐。教會如果不把這些人的需要帶到神那裏,他們就永遠都不會得救。
- (丙) 代求(原文是enteuxeis, intercessions),原文的意思是進到皇帝面前,把一份請願書交給他。用在禱告的時候,就是來到神的面前,替別人向神禱告,求神施恩憐憫那人。每一個信徒都應當將替別人禱告,當作是自己的要事。一個為主工作的人都自然具有祭司的職分(參彼前2:9),而祭司的主要工作就是代求。
- (丁) 祝謝(原文是eucharistias, thanksgivings)是感謝的意思。禱告不是向神討債,好像神欠了我們什麼似的。我們不但要為別人代求,還要為別人感謝神(參林前1:4),也要時常為神所賜給我們的一切,而感謝神。
- (貳) 公眾禱告的範圍(提前2:2上)
- (甲) 為眾人祈禱。當時的猶太派和諾斯底派(Gnostic)的教訓,可能是認為救恩只限於少數特殊的民族或特優的階級,而保羅卻勸提摩太要為萬人禱告;因他知道,神“願意萬人得救”(提前2:4),而基督耶穌也曾降世為人,“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”(提前2:5-6)。彼得也曾說,神“不願有一人沉淪,乃願人人都悔改”(彼後3:9)。
- (乙) 教會不單要為萬人祈禱,也要為君王和一切在位掌權的禱告。對於那些建立在自由民主國家的教會,這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。但對於那些在強權政府統治下,受逼迫和惡待的教會,這就顯得非常為難了。但保羅是非常認真對待這件事的,除了這節經文有這樣的教導外,在羅13:1-7,他也是如此的教導。別忘了,當時的君王是羅馬皇帝尼羅(Nero),教會在他的手下,吃盡了苦頭。如果這封書信是在主後65年寫的話,羅馬城已被火焚燒過(主後64年7月19日),基督徒也被誣蔑是縱火者,所以基督教立時就成為一種非法宗教。此後迫害的浪潮很快的蔓延到羅馬各個省份,無以數計的基督徒被殺害。在這種光景下,保羅說,你們要“為君王和一切在

位”(提前2:2)的禱告。在替君王祈求的許多祈禱文中，最偉大的一篇是主教革利免(Clement)在主後90年為羅馬皇帝豆米仙(Domitian, 主後81-96年)的禱告。我們知道，豆米仙就是那位放逐約翰充軍的羅馬皇帝。祈禱文如下說：“宇宙主宰，我們的主啊！你藉著至尊和言語不能述說的力量，把統治權和力量賜給我們的掌權者和官長，叫我們知道，你已把尊貴和榮耀賜給他們，我們就應當順服他們，而不抗拒你的旨意。因此，主啊！求你賜給他們健康，平安，和諧和安穩，叫他們治理你所交托他們的政府，而不致有誤。天上的主宰啊！因你是歷代的君王，你把榮耀，尊貴和權柄賜給眾人，叫他們能治理地上的一切。主啊！求你按照你看為美好的事，引導他們的腳步，叫他們使用你所賜給他們的權柄，能夠以和平，溫柔和虔敬來執政，因而得你的喜悅。啊！惟獨你才有此力量成就這些事，並且遠勝過為我們所作的這一切，比它更為美善。我們要藉著我們靈魂的大祭司和監護人，耶穌基督讚美你。但願榮耀和威嚴全歸與你，從今直到萬代，直到永永遠遠。阿們”。

(參) 公眾禱告的果效(提前2:2下)

- (甲) 使我們可以平安無事的度日。在此，保羅不但是指環境上的平安，也是指內心的安定。因著教會的祈禱，執政的就有智慧聰明，懂得採用什麼政策來治國，這樣我們才能平安無事的度日，而教會在這種環境底下，就不會受到太多的迫害。
- (乙) 使我們可以敬虔端正的度日。“敬虔端正”意思是對神要尊敬，對自己的生活要嚴謹；這就更加重要了。教會為掌權者禱告，不是為了可以過淫亂放縱的生活。在一個無神論的國家裏，要過這樣的生活是不成問題的；但要在一個無神論，唯物主義的政權底下過一個敬虔端正的生活，卻不是一件容易的事。要作光作鹽(參太5:13-16)，常常是要付上代價的。

(肆) 公眾禱告的基礎(提前2:3-7)

(甲) 這是好的，是得蒙接受的(提前2:3)：為萬人，君王，和一切在位的祈禱，保羅說“這是好的”，是神所喜歡的，因這樣作是合乎神向世人所存的心意。聖經既已這樣清楚簡單地告訴我們，但是要不要真正作個討神喜悅的人，就在於我們肯不肯在神面前作個忠心的代求者。

(乙) 這是依照神的旨意的(提前2:4)

- (1) 神的旨意是願意萬人得救(參彼後3:9)，明白真道。神可以行神跡奇事使萬人得救，但這卻不是神的方法。神把權柄給了教會，使教會可以參與祂救贖世人的計劃。保羅說，神“藉著基督使我們與祂和好，又將勸人與祂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；...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托付了我們”(林後5:18-19)。教會的整個運作就是建立在這個大前提之下，離開這個大前提，教會就再沒有存在的必要了。
- (2) 神雖“願意萬人得救”，但我們卻千萬不要因為這節經文就建立“普救論”的教義；神願意萬人怎樣得救呢？乃是要“明白真道”，接受真道而得救。新約聖經有多處經文告訴我們，信耶穌得救，不信的早已被定罪了(參可16:16；約3:18；帖後2:12)。所以，為萬人禱告和神願意萬人得救，明白真道，是有密切關係的，因神願意藉著我們的禱告，使祂的靈在人心作工，開他們的心竅，以致他們能領悟這福音救恩的奧秘。

(丙) 這是與基督的中保身份相合的(提前2:5-6)

- (1) 只有一位神：既然只有一位神，除了這一位神之外，就沒有任何別的神，所以我們就應當為萬人禱告，使他們認識這一位獨一真神，向祂求告。
- (2) 只有一位中保
- (a) 既然只有一位中保，除了靠這位中保之外，就沒有第二個中保可靠著進到神面前；所以我們就更應為萬人代禱，使他們認識這一位中保。
- (b) 我們雖然可以為萬人代求，但無論任何人，或者是比較屬靈的人，或是古時的聖徒，都不能成為我們禱告的中保，唯有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，祂一方面在天上，另一方面又降世為人，才有資格作神和人中間的中保。使徒約翰曾說：“從來沒有人看見神；只有在父懷裏的獨生子，將祂表明出來”(約1:18)。

- (c) 保羅又提到耶穌作中保的另一個重要的資格，就是祂曾“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”。**太20:28**和**可10:45**也說到耶穌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。
- (3) “到了時候，這事必證明出來”，就是指主耶穌再來的時候說的。主耶穌為萬人捨己這個事實，雖然萬人不一定都肯信服，可是到主再來的時候，這件事卻必被顯明在萬人之前。但在等待的過程中，神還是要教會繼續不斷地為萬人禱告，為祂作見證；為君王和在位的禱告，求主領導列國走向和平繁榮的道路，將世界建造成更適合人居住的環境。我們之所以這樣禱告，是因為神依舊在掌權，我們禱告絕不會落空。
- (丁) 這是與保羅奉派的使命相符的(提前2:7)
- (1) 保羅說明他奉差遣的使命，就是要證明基督的死是要作萬人的贖價，祂是神和人中間獨一的中保。
- (2) 保羅又提到他奉派的職分，是要“作傳道的，作使徒，作外邦人的師傅”。保羅不只是普通的傳道人，他更是使徒，是傳道當中神所特選，有特殊屬靈權柄的使徒。他也不只是使徒，且是外邦人的使徒(參**加2:8**)和師傅，並要教導外邦人相信，學習真道。
- (3) 這一節的最後一句話“我說的是真話，並不是謊言”，是有點難解，因保羅為甚麼要向提摩太這樣說呢？難道提摩太還會懷疑保羅所說的，不是真話嗎？其實，我們若看英文NIV的翻譯，就較容易明白。英文譯作“*And for this purpose I was appointed a herald and an apostle – I am telling the truth, I am not lying – and a teacher of the true faith to the Gentiles*”，表示這句話是特別在強調保羅作使徒這個身分，不是為提摩太說的，乃是為當時的假師傅說的。
- (伍) 男人的禱告(提前2:8)
- (甲) 保羅在這裏教導我們，有三件事是會攔阻我們的禱告的。
- (1) 忿怒(orges, wrath): 希臘文裏有兩個關於生氣的字，一個是惱恨(thumos)，這是一種怒氣，好像焚燒稻草的火，很快就發起，也很快就消滅；另一個是忿怒(orges)，這是一種怒氣已經成為永久的習慣。所以惱怒是短時的，而忿怒是長時的。其實，禱告的攔阻是沒有分短時的惱恨，或長時的忿怒，都是神所不喜悅的。惱恨也好，忿怒也好，都是因為我們不能饒恕人。耶穌在登山寶訓說：“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，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，就把禮物留在壇前，先去同弟兄和好，然後來獻禮物”(太5:23-24)。祂又說：“你們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的過犯。你們不饒恕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”(太6:14-15)。
- (2) 爭論(dialogismou, disputing): 有的解經家把這個字譯作“疑惑”(看聖經的小字)，這是禱告的大忌，因為聖經說：“只要憑著信心求，一點不疑惑；因為那疑惑的人，就像海中的波浪，被風吹動翻騰。這樣的人，不要想從主那裏得甚麼”(雅1:6-7)。男人在宗教信仰方面比較多疑，對神的事往往要先求理解，然後才肯相信。但屬靈的事卻不是單憑理解便能明白，常是先信後明，而不是先明後信，所以保羅要求男人要“無疑惑”。
- (3) 舉起不聖潔的手：站立禱告，雙手高舉，手心向上是猶太人的禱告姿勢；初期教會的信徒也採取這種禱告的姿勢。保羅這樣說的重點在乎禱告時要聖潔，而不在于舉手的姿勢；我們若行事聖潔，則無論用何種姿勢禱告，都可蒙垂聽。聖經告訴我們“要追求聖潔；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”(來12:14)。這裏保羅並不是說，罪人的禱告不蒙神垂聽，只是說禱告的人要心口相合，不能一面犯罪，一面禱告，像法利賽人的假冒為善一樣。
- (乙) 保羅在這裏並不是說，願男人要在聖殿中才作禱告，乃是說“隨處禱告”。一個人無論在甚麼地方，只要他的“手”聖潔，所作所行，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，隨處禱告都會蒙神垂聽的。

在公眾崇拜中婦女中的地位(提前2:9-15): 這一段經文是論到婦女的地位，是關涉到兩方面的問題，一方面是對婦女的妝飾問題，另一方面則是對婦女在教會中的地位問題。

(壹) 婦女的妝飾(提前2:9-10)

- (甲) 時代的改變或地區的不同，衣飾也必改變或不同，而人們對婦女的社會活動和衣飾的觀念也會隨之改變；但是，神在教會以及家庭中所設立的秩序，則與社會的觀念無關，是不會因時代的觀念的改變而改變的。
- (乙) 保羅並不是絕對反對婦女編頭髮，帶黃金和珍珠的妝飾，或穿高貴的衣服，不然他就會說他禁止婦女這樣作。當保羅在對哥林多教會會友教導，有關起居吃喝的問題時，他給他們一個原則說：“凡事都可行；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；但不都造就人”(林前10:23)。他又說：“所以你們或喫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不拘是猶太人，是希利尼人，是神的教會，你們都不要使他跌倒”(林前10:31-32)。所以，不管我們作甚麼，穿甚麼，保羅是要我們在這一切事上，能榮耀神。
- (丙) 保羅在這裏是要教導婦女們，在公眾的崇拜中應怎樣妝飾自己；他說他願婦女們“以正派衣裳為妝飾”。所謂正派就是“端正”，英文NIV譯作“dress modestly”。過分妝飾自己當然是不端正，但穿得破破爛爛的，也是不端正。在不同的時代或不同的地區，對“正派妝飾”的標準雖各有不同，但都是各自有一定的標準的。我們知道，在不同的情況下，當然會穿不同的衣裳。例如到教會敬拜神時所穿的衣裳，應與參加舞會時所穿的衣裳有所不同。參加舞會時，一個婦女常藉著衣裳的華麗以顯露她的體態，或炫耀她的地位，以便引人注目，甚至以能挑動異姓情感上的衝動為目的。幾年前，在電視上有一個宗教節目叫PTL(Praise The Lord)，主持人叫Jimmy Becker，他的太太叫Tammy Becker。這位太太每次上電視時，都帶上長長的假眼毛，又差不多每根指頭都帶上戒指，打扮得像一個妖女。後來當Jimmy Becker 因藉這節目騙了許多聽眾的錢財而被關進監牢之後，他的太太馬上向Jimmy Becker 提出離婚，而另嫁給別人；真不榮耀神。多少時候，一個人在外表的妝飾，常常就反應出那人內心的型態。
- (丁) 除了外表的妝飾之外，保羅更注重內心與品德的妝飾，即“廉恥，自守”，和“有善行”。廉恥，自守即指婦女的舉止要有禮，莊重，切勿浪漫輕浮，令別人產生不知羞恥或反乎常禮的行動。世人常誤以浪漫放蕩的行為為時髦前進，而莊重謹守則為落伍古板，其實這是與聖經的真理相反的。使徒彼得說：“只要以裏面存著長久溫柔安靜的心為妝飾；這在神面前是極寶貴的”(彼前3:4)。箴言的作者也說：“艷麗是虛假的，美容是虛浮的；惟敬畏耶和華的婦女，必得稱讚”(箴31:30)。
- (戊) 婦女們雖然應當穿端正的衣飾，但卻不應依賴衣飾得別人的尊敬，乃是要憑著真實美好的品德，來取得別人的敬重，因為這才是更能榮耀神的“妝飾”；所以保羅說“這才與自稱是敬神的女人相宜”。
- (貳) 婦女在教會公眾崇拜中的地位(提前2:11-15)：這一段經文是難講解的經文之一，也是許多信徒喜歡爭論的一段經文。當我們研討這段經文時，應先放下一切世俗的學說所給我們的影響，而完全沒有成見地接受神的話。許多人所以不能從這段經文得到正確的講解，是因為他們先佩服了世俗的講法，先有了自己想要有的解釋，然後才勉強聖經的本意去遷就自己的意思的緣故。有人或者會認為，保羅是一位大男人主義者(male chauvinist)；認為他看不起婦女。其實保羅說，我們“受洗歸入基督的，都是披戴基督了。並不分猶太人，希利尼人，自主的，為奴的，或男或女；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，都成為一了”(加3:27-28)。男女在神的創造中都是平等的，但這並不是說，男女是相同的，都只有一樣的崗位；無論在家庭，在教會，在社會，都沒有領袖，官長，長幼的分別。世俗有幾個女權主義的機構，像ERA(Equal Rights Advocates)和NOW(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)，它們認為男女不但平等，也都是一樣的；男人所作的事，女人也應作，男人穿的衣服，女人也穿，女人穿的衣服，男人也穿；先生管外，太太在家管內，相同的，太太也可以管外，而先生在家管內。漸漸地，世俗的平等觀念也不再以聖經的真理為根據，而是以世上哲學家的主張為根據。其實，神在祂的家，就是在教會裏面，或在信徒個人的家庭裏面，都有祂的安排；祂給予男女的不同地位，而這一切的不同並不是要造成不同的階級的。

(甲) 對婦女的命令: 保羅要女人“沈靜學道, 一味的順服”。他在林前14:34-35也有類似的話說: “因為神不是叫人混亂, 乃是叫人安靜。婦女在會中要閉口不言, 像在聖徒的眾教會一樣; 因為不准她們說話; 她們總要順服, 正如律法所說的。她們若要學甚麼, 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; 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”。這是保羅針對婦女在聚會中應守的規矩而講的, 這當與保羅時代的社會習慣有關。當婦女信主之後, 地位被提高, 可能在聚會中便隨便發問, 大聲講論。一個認為婦女在公眾地方發言為無恥的社會, 這種舉動難免會引起外人誤會, 以為教會縱容婦女放蕩, 因而影響主道的傳開。猶太和希臘的文化, 都主張妻子應順服丈夫。但聖經卻有比這更深刻的教導, 就是把丈夫對妻子的關係比作基督與教會的關係; 妻子當順服丈夫, 丈夫卻應愛妻子, 如同愛自己一樣(參弗5:24-25,28)。

(乙) 對婦女的限制: 保羅在此說他“不許女人講道, 也不許她轄管男人”(提前2:12)。

(1) 女人不可講道

(a) 講道原文是didasko, 聖經在別處常譯作教訓或教導。講道實際上也就是一種教導, 並且若是女人不可教導, 那麼姊妹們是否可以作教員教主日學呢? 所以這裏所指的就是在公眾面前, 在講台上講道。

(b) 有些教會因保羅這句話, 就絕對禁止女人講道; 但也有一些教會卻認為, 保羅這樣說是為適應當時的社會情況而說的, 但在現今時代, 這樣的教訓已不適用, 所以就開始按立女人為牧師。

(c) 雖然在這裏和林前14:34, 保羅為了避免福音受人毀謗而有禁止女人講道的事, 但他卻非絕對的禁止。他在林前11:5說: “凡女人禱告或講道, 若不蒙著頭, 就羞辱自己的頭”。可見女人並非絕對不能講道, 只是講道時必須蒙著頭。有人把蒙頭當作是一種標記, 表示當女人講道時, 是服在一種權柄之下(參林前11:10)講道的。記得在一個教會的退休會中, 主題講員是一位長老, 而長老的太太也被邀請當退休會的專題講員。每當那位太太開始講專題之前, 她的先生都先作五至十分鐘的引言, 然後把講台交給他的太太。再者, 那位太太也在她頭上戴一個黑色的小布塊, 表示是蒙著頭。

(2) 女人不得轄管男人

(a) 保羅在這裏所說“不許女人轄管男人”, 是和林前11:3, 弗5:22-24, 彼前3:1,5等處經文所說的相似, 都是指女人在家庭與教會兩方面的地位說的。神按祂創造的旨意所賦予男女才能的分別, 是以男人為家庭或教會的“頭”。教會不是一個社團; 一個社團的組織是根據世俗的潮流的, 但一個教會是根據聖經的教訓的。一個社團是由人所設立的; 一個國家或政府也是由人民所推選而產生的, 但是, 一個家庭或教會卻是由神所設立的(參太19:6; 可10:9; 提前3:15), 所以沒有一個家庭的父親是“選舉”出來的, 也沒有一對夫妻是由別人投票選定的。神對一個家庭的安排是丈夫作頭(參弗5:23), 而教會是神的家(參提前3:15), 在神的家中, 神所安排的也是男人作頭, 不是女人作頭。保羅說, “基督是教會的頭; 祂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”(弗5:23), 所以教會就應“順服基督”(弗5:24)。丈夫既然是妻子的頭, 所以妻子也要“凡事順服丈夫”(弗5:24), 像“教會怎樣順服基督”一樣, 妻子是沒有選擇的。

(b) 先知以賽亞描述社會墮落的一個徵兆時說: “至於我的百姓, 孩童欺壓他們, 婦女轄管他們。我的百姓阿, 引導你的使你走錯, 並毀壞你所行的道路”(賽3:12)。相同的, 在這末世時代, 人選擇離棄聖經的教導, 男人不願負起作“頭”的責任, 而女人也不願意有男人作頭, 因此家庭破裂, 就有許多所謂的單身母親(Single mother); 結果造成許多問題兒童。

(丙) 這限制的理由(提前2:13-15): 保羅對不許女人轄管男人和不許女人講道, 是用神在創世記裏所建立的亞當與夏娃之間不同角色的關係來解釋。

(1) 從創造次序而來的明證

- (a) 保羅在這裏引證神創造男女之先後為理由，藉這“先”與“後”來說明男女在地位上的不同。他在林前11:9說得更詳細：“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；女人乃是為男人造的”，意思就是說，按神創造女人之初，其目的就是為要幫助男人而造(參創2:18)，而不是為着轄管亞當而造的。這種依照神創造男女之先後的次序，和其天賦的才能而安排的家庭秩序與崗位，決不是時代的潮流所能改變的。
- (b) 那位“幫助”亞當的夏娃，神沒有把她創造成比亞當較為低級的人，因那能幫助別人的，常是比被幫助的人更優越。所以在神面前，亞當與夏娃(男與女)並無階級之分別，但卻有先後之秩序，就是有“頭”與“幫助者”的崗位上的分別。所以今日的信徒，在基督裏雖然沒有階級或男女的分別(參加3:28)，但在肉身之中卻仍有家庭的秩序和教會的崗位，就應當按照神給男女在天賦才能上的安排，遵守這些秩序。在現今的世俗社會裏，世人極力地反抗神這樣的安排，但這種反叛卻未必給人類帶來更多家庭的平安與快樂，反而卻帶來更多的痛苦與悲劇。
- (2) 從人類墮落的故事而來的明證：
- (a) 保羅又引用一個史實來證明，從人類被造之初，就已有這歷史的教訓，來說明女人若不服神所安排的崗位之後，所可能遭遇到的悲劇。夏娃沒有守住自己的崗位，沒有讓亞當去應付撒但的引誘，而卻自己出頭應付，結果便使人類陷在罪裏。當然，亞當也應負起責任，因他沒有執行他作“頭”的本分，卻去聽從夏娃的主意。
- (b) 提前2:15是一節特別有關基督徒婦女生產的應許，這節以“然而”開始，顯示上節末句“陷在罪裏”與創世記第3章始祖犯罪與受咒詛之事有密切的關聯。當男人犯罪後，肉身方面所受的刑罰是“你必終身勞苦，才能從地裏得喫的…你必汗流滿面才得餬口”(創3:17-19)；而女人在肉身方面所受的懲罰是“我必多加增你懷胎的苦楚，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。你必戀慕你丈夫，你丈夫必管轄你”(創3:16)。因此，這節經文似乎在表示，一個基督徒婦女如果在信心和愛心上長進聖潔，便可以在生產兒女的事上得救。
- (c) 但英文NIV卻是這樣翻譯：“But women will be saved through childbearing – if they continue in faith, love and holiness with propriety”，即“女人將在生產上得救，如果他們(不是她)常存信心，愛心，又聖潔自守”；所以就有人認為“得救”應翻成“成就”，或“有意義”。男人既在領導的事上有成就，而女人則把她的一生放在教養兒女，使他們長大成人，並常存信心，愛心，又聖潔自守，這就是女人一生的成就，也使她一生的生活，更有意義。